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773號

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債 務 人 游佳欽即聯準企業社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游佳欽即聯準企業社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時，固於聲請狀上載明債務人游佳欽即聯準企業社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3樓，惟未記載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等年籍資料。經本院於114年11月12日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補正通知已於114年11月14日送達債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。是債務人游佳欽即聯準企業社之出生年月日及真正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等年籍資料均不明，亦無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特徵，致無從特定債權人所聲請之對象，且無法認定其當事人能

01 力，債權人之聲請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5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